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0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趙德麟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李國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夏鎡琪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丘國賢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李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二)
姚文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在2008年6月加開會議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08年5月及6月提交30多項工務工程計劃，供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審議。為給予小組委員會足夠時間處理此等撥款建議，主席建議，委員亦同意分別於2008年6月2日及6月13日加開兩次會議。

總目704－渠務

PWSC(2008-09)7 118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部分

2.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4月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3. 李國英議員提及就馬草壟、營盤及石仔嶺的擬議工程進行的公眾諮詢。他察悉並關注到在2006年8月刊憲之後收到的9份反對書當中，4份仍未獲解決。由於4名反對者關注到此工程計劃的成效或收回及清理土地的影響，李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在擬議工程的修訂設計於2007年6月22日刊憲前，付出足夠努力處理公眾和反對者提出的關注。就此，他憶述較早時候就新界東的擬議工程作出修訂時，因政府當局並無適當諮詢當地居民及相關區議會而引致的混亂情況。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在就現時及日後的工務工程計劃進行諮詢時，再次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情況及誤解。

4. 渠務署署長承認就工務工程計劃進行諮詢方面有改善的空間。就現時的建議下馬草壟、營盤及石仔嶺的擬議工程而言，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讓當地居民了解2007年6月刊憲的修訂工程的最新發展。他們普遍對擬議工程感到滿意，在刊憲之後亦無收到任何進一步反對書。關於沒有撤回反對書的4名反對者的關注，政府當局已進一步與他們聯絡，以解釋已刊憲的修訂工程，基本上當局已處理他們的關注事項。他向委員保證，在推展有關工程時，政府當局會盡力進行足夠的公眾諮詢並向有關居民作足夠的解釋。渠務署署長回應李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反對者關注到馬草壟、營盤及石仔嶺的擬議工程的清理工程，有關工程涉及清理現有構築物，包括兩個貨櫃，物主經商討後已移去這些貨櫃。

5. 楊孝華議員察悉並關注，在擬議工程完成後，馬草壟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會提升至能抵禦重現期為十年一遇的暴雨，但非如麒麟村、營盤、石仔嶺和

沙嶺的雨水排放系統一般，防洪能力可提升至能抵禦重現期較長即五十年一遇的暴雨。他詢問在擬議工程完成後防洪能力不足的原因，以及當局是否就全港雨水排放系統均採用這標準。

6.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會提升馬草壟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至現行鄉村系統的防洪能力的標準，能抵禦重現期較長即五十年一遇的暴雨的標準則適用於主要雨水排放系統。他表示，在當局為擬議工程作規劃時，曾考慮進一步提升馬草壟的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不過，鑒於此舉可能會為較下層排水道附近的魚塘帶來生態危險，政府當局建議進行現時的工程，以期在防洪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事實上，馬草壟的排水道現時的設計提供額外排水能力，防洪能力亦較高，能抵禦重現期二十年一遇的暴雨。他察悉主席的意見，認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設計提供的防洪能力應高於現行標準。

7.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曾對沙嶺擬議工程的設計作出修訂，並詢問原設計與修訂設計有何分別，如有的話，修訂設計會否達致相同的防洪能力。郭議員亦關注擬議排水道沿途欄杆的設計，並強調有關設計應與自然環境相配合。

8.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修訂設計下建議的排水管道的防洪能力，與原設計下排水道的的防洪能力相同。因應在沙嶺現有道路下建造排水管道，把雨水排放到附近河道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建議作出有關修訂。郭議員關注擬議排水道沿途欄杆的設計，渠務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考慮在工程設計下進行適合的綠化工程，並採用模仿天然物料的欄杆。應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有關欄杆設計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9. 劉秀成議員詢問，在此項建議下進行綠化工程的估計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委託園景建築師就綠化工程的設計提供專業意見。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附屬工程的780萬元預計費用當中，約50%會用於綠化及環境改善工程。政府當局為綠化工程進行設計及作出規劃時，會考慮渠務署園景建築師的意見。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8-09)4 190SC 將軍澳第44區將軍澳綜合大樓

1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3月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12. 劉江華議員關注，當局在將軍澳綜合大樓(下稱"擬議綜合大樓")內關設社區會堂而非文娛中心。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只不過就擬議綜合大樓的設施採用先前工程計劃的標準設施，未能回應公眾對社區設施的不斷改變的需要和需求。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另行在將軍澳第66區預留一幅用地以興建文娛中心。鑒於工地限制，以及可能增加的行人及車輛流量，超出前往擬議綜合大樓的通道的容量，現時的建議不包括關設一個文娛中心。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劉江華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第66區位於將軍澳南部海旁附近，尚待當局在該區興建相關的基本附屬設施。

政府當局

14. 劉江華議員仍然關注，現時的建議並不包括文娛中心。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在此工程計劃的最初規劃過程中認真考慮包括文娛中心的可行性，並問及當局為何不提供此項設施以應付當地居民的需求。為回應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曾考慮在將軍澳第44區興建文娛中心，以及在將軍澳第66區興建文娛中心的進展及時間表。

15. 劉江華議員亦呼籲政府當局就社區會堂的設計考慮當地居民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下稱"助理署長(2)")表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新的社區會堂會盡量具備經改善的設施及設計特點，以應付當地居民的需要。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曾就此工程計劃徵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16. 劉江華議員詢問擬議綜合大樓將會提供的車位數目。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設計，當局會在擬議綜合大樓地面關設30多個車位，以應付政府辦公室及西貢區議會的需要。劉議員關注車位是否足夠，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考慮到在擬議綜合大樓頗短步行距離以外的兩個購物中心已提供1 000多個車位，當局認為將會在綜合大樓關設的車位足夠。

17. 劉江華議員提及部分新建的政府建築物，例如大埔的政府建築物，所提供的車位不足。他認為擬議綜合大樓只提供30個車位，遠遠不足以應付駕車到訪人士的需要。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綜合大樓地庫建造停車場，提供額外的車位。

18.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解釋，30多個車位可以應付政府辦公室及西貢區議會的需求。除了使用附近兩個購物中心的車位外，訪客可以利用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港鐵、巴士及公共小巴，前往擬議綜合大樓，因為擬議綜合大樓的位置非常方便，鄰近港鐵站及巴士總站。作為日後的綜合大樓的其中一個主要使用者，西貢區議會曾考慮並支持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關於在地庫建造停車場以提供更多車位的建議，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這樣做會涉及時間及成本方面的考慮因素。

19. 劉江華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他仍然認為當局僅在擬議綜合大樓提供30個車位並不足夠。他認為，儘管西貢區議會已通過擬議設計，作為小組委員會委員，他有責任審慎研究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指出不足之處及建議作出修訂，以改善工程設計。

20. 建築署署長表示，為方便及時完成工程，建築署已在現行設計的基礎上擬備擬議綜合大樓的招標文件。當局可以研究對擬議設計作出修訂，以在擬議綜合大樓建造停車場，但有關工作需時並或會影響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的時間表。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補充，修訂擬備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可能會招致額外的工程項目費用。

政府當局 21. 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研究修訂擬議綜合大樓的設計的可行性，以提供額外的車位，包括在地庫建造停車場的建議。若要修訂有關的設計，亦會提供資料，說明額外的費用及對完成工程的時間表的影響。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5 58RE 重置白田公共圖書館

2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3月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2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6 345EP 北角百福道1所設有18間課室的小學

25. 劉秀成議員質疑，現時的建議下用於建造只有18間課室的小型學校的1億3,160萬元估計費用是否適當。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制訂建校計劃的預算時，當局曾比較設有相同數目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基於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而計算得出)。就現時的建議而言，單位建造成本為每平方米8,690元，而(按2007年9月的價格計算)一所設有18間課室的小學的參考建校費用為每平方米7,739元。因為需要裝置隔音窗及空氣調節設備作為紓減噪音措施，拆卸工地內空置的樓宇，以及預計投標價會增加，所以單位建造成本較高。

2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8 265ES 九龍童軍徑麗澤中學擴建計劃

27. 曾鈺成議員察悉並關注港景峰居民就興建麗澤中學擴建大樓的選址提出反對。曾議員提及居民關注，政府官員先前提提供的有關擴建大樓高度的資料不一致。他要求當局澄清，擴建大樓是否只會高達港景峰3樓平台，抑或會高達該住宅發展項目8樓。

28.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解釋，樓高5層的擴建大樓的高度約為26米，低於位於10樓的港景峰最低層住宅單位，此等單位在地面之上約35米。因此，擴建大樓不會阻擋港景峰住宅單位的景觀。在較早時候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政府官員曾將港景峰最低層住宅單位提述為平台，並可能因此而產生誤解。

29. 曾鈺成議員表示，港景峰居民認為擬議選址不可取，因為童軍徑交通繁忙，亦有不少過境旅遊巴士，會影響空氣質素及學生健康。曾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居民的關注，即連接現有校舍與新擴建大樓的有蓋行人道相當狹窄，不能應付行人流量，尤其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

30.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工程設計已考慮到交通及環境影響。由於童軍徑交通繁忙，通往童軍徑擴建大樓的車輛及行人通道僅會用作緊急通道。教師及學生將使用有蓋行人道往來現有校

舍與新擴建大樓，車輛則會使用現有校舍的廣東道入口。為了盡量減低此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擴建大樓採用5層高建築物設計，以及綠化天台花園等景觀及環保措施。

31.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僅於2008年1月諮詢過港景峰居民。雖然他們強烈反對，但政府當局仍繼而在2008年2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其後更於2008年3月制訂有關建議的詳細設計。周梁淑怡議員理解有需要改善麗澤中學的設施，但質疑建造擴建大樓的選址適當與否，因為學生須橫過通道到對面的擴建大樓，因此或會對港景峰居民構成環境滋擾。周梁淑怡議員察悉，辦學團體曾在2005年建議在廣東道遊樂場用地興建擴建大樓。她詢問當局有否充分考慮毗鄰現有校舍並可供選擇的該用地，以及為何最終沒有選用該用地。

32.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為處理該校的個案而於2005年舉行的立法會個案會議曾討論擴建計劃。鑒於廣東道遊樂場在大小及形狀方面存在工地限制(面積頗小約750平方米)，不適合興建擴建大樓。此外，使用該用地會減少向公眾提供的康樂設施。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指出，童軍徑的擬議選址的工地總面積約1 900平方米，在扣除約700平方米的斜坡面積後，有1 200平方米的淨面積可供興建擴建大樓。政府當局考慮過各種因素後，例如可供興建擴建大樓的面積、將會提供的設施及技術可行性，認為童軍徑的選址最可取。當局採用創意設計，納入景觀及環保措施，例如在此工程計劃下使用花槽、綠化天台花園及代償性栽種，使校舍與周圍環境協調。建築署署長補充，考慮到擬議禮堂的大小及體積方面的規定，可供選擇的廣東道遊樂場用地的面積太小，不足以建造擴建工程所需的設施。建築署署長解釋，童軍徑擴建大樓的設計是非常濃縮的設計，並會充分利用建築工地的可用空間。

33. 至於諮詢過程方面，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政府當局沿用推展工務工程計劃的諮詢方式。在確定使用童軍徑的用地興建擴建大樓的技術可行性後，政府當局繼而於2007年申請使用該用地，並於2007年年底展開諮詢工作，亦在諮詢期間收到港景峰居民的反對書。接著，相關政府部門的官員於2008年1月與港景峰居民會商，向他們解釋此工程計劃的詳情。政府當局於2008年2月21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得到該區議會支持此工程計劃。

34. 周梁淑怡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童軍徑興建高度較低的擴建大樓，以回應港景峰居民對景觀及環境影響的深切關注。

35.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倘若擴建大樓的高度進一步下降，便沒有足夠地方容納所有必要設施，如圖書館及電腦室，除非在地底建造部分擴建大樓。不過，地下大樓的設計會招致額外費用，亦需要較長時間進行工程設計。建築署署長指出，現時5層高建築物的方案是最濃縮的設計。為回應居民對擴建大樓的景觀影響的關注，當局已在該建議中採納綠化天台花園等措施。

36. 劉秀成議員詢問，立法會議員曾在甚麼時候與相關政府部門及麗澤中學討論此工程計劃。為了釋除居民對擴建大樓造成阻礙的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合成圖片，顯示擬議擴建大樓與港景峰的相對位置及高度。

37.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在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在2005年2月及3月安排的個案會議上，政府當局曾討論擴建大樓的建議。為了跟進有關討論，政府當局已就此工程計劃展開可行性研究，並已選定在童軍徑興建擴建大樓為最可取的方案。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補充，在2008年1月與港景峰居民代表舉行會議後，當局已將一幅顯示擴建大樓及港景峰的橫截面簡圖送交有關代表。建築署署長借助橫截面簡圖向委員解釋，擴建大樓不會阻擋港景峰住宅單位的景觀，當局亦會在擴建大樓天台進行景觀美化工程，以期美化環境及紓減該建築物的環境影響。建築署署長回應劉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已預留630萬元撥款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在地盤進行斜坡工程。

38. 陳婉嫻議員亦關注到附近居民提出強烈反對，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最初規劃階段沒有進行公眾諮詢。陳議員詢問能否克服廣東道遊樂場的工地限制，例如透過興建較高的擴建大樓。

39.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用較長諮詢期諮詢公眾的同時，亦必須制訂工程計劃的詳情及設計，以便當局在諮詢期間內向當地居民及相關區議會作出解釋。建築署署長補充，童軍徑的選址僅足以興建包含符合辦學團體的規定的設施的擴建大樓，此等設施包括適合長度和闊度的禮堂，以使用作兩個羽毛球場。他重申現時的建議已採用非常濃縮的設計，像廣東道遊樂場這樣的較小用地不足以興建包含必要設施的擴建大樓。

40.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考慮鄰近居民的意見及使用可供選擇的廣東道遊樂場用地，便推

展此項建議。陳議員質疑民政事務總署有否在諮詢過程中協助當局與當地居民聯絡。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作出肯定的答覆，並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鄰近居民的意見。為回應鄰近居民的關注，政府當局盡力在工程設計中納入景觀及環境措施，包括限制擴建大樓的高度、闢設綠化天台花園，以及減少對該區的交通影響的措施等。

41. 劉秀成議員問及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有關使用擬議用地的原定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在廣東道遊樂場用地興建擴建大樓的可行性的詳情。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擬議用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當局計劃在2000年左右在該處興建基層健康護理中心。當局其後中止原定計劃，該用地遂可供使用。在2005年立法會個案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教育局趁機會向地政總署申請就現時的建議使用該用地。

42. 陳鑑林議員察悉，麗澤中學於1924年建校，並於1954年遷到現址。由於校舍在多年前興建，陳議員同意必須興建擴建大樓以改善該校的設施。然而，陳議員關注，倘若當局有計劃在不久將來在另一個地點重置該校，便不值得推展這項建議。劉秀成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

43.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回應時表示，麗澤中學的辦學團體曾表示有意在尖沙咀區營辦該校。由於在尖沙咀物色面積較大，並足以容納該校所有必要設施的用地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相當困難，在同區重置該校的機會甚微。辦學團體、教學人員及學生家長均認為，在童軍徑興建擴建大樓，以提供必要設施的此項建議可以接受。

44. 楊孝華議員察悉港景峰居民關注到擴建大樓造成的噪音滋擾，並詢問政府當局在工程設計方面有否考慮這點。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就此工程計劃進行的噪音影響評估，擴建大樓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重大噪音影響，因為此項建議不包括任何戶外設施，學校活動亦會在擴建大樓以內進行。

45. 楊孝華議員察悉，擬議工程涉及砍伐35棵樹及種植52棵樹。他詢問砍伐樹木的詳情及會種植新樹木的地點。建築署署長表示，受影響的35棵樹不是珍貴樹木，美化或移植價值偏低。此工程計劃下的種植樹木建議包括種植樹木及植物，帶來擴建大樓天台花園的景觀效果。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9 347EP 深水埗石硤尾重建計劃第
4期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47. 劉秀成議員關注，估計所需的1億4,810萬元的費用是否足以興建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因為在**345EP號工程計劃**下興建一所設有18間課室的較小規模小學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1,316萬元。

48. 建築署署長表示，在制訂建校計劃的預算時，當局曾比較設有相同數目課室的標準學校的參考建校費用(基於建校地點的土地狀況並不複雜，而且沒有異常的環境或土力限制而計算得出)。現時的建議的估計單位建造成本為每平方米8,476元，高於一所設有24間課室的學校每平方米7,449元的適當標準單位成本。估計所需費用已經包括裝置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等紓減噪音措施的費用。因為近來建造工程計劃的投標價有逐步上升的趨勢，所以包括9%的額外費用，以應付預計增加的投標價。

4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0. 會議於上午10時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2日